

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《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》的要求，我单位拟对符合条件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开展还款救助工作，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，不向被救助者发放。现对以下还款救助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对象信息存在的问题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反映。反映人需实名反映问题，对反映情况真实性负责，并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我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严格保密，不直接或间接反馈给公示对象。对匿名反映的问题，若无详细、具体的事实，或虽有事实，但无法调查的，一般不予查复。

联系人：孙庆峰

联系电话：05334297716

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 11 月 2 日

序号	借款学生姓名	乡镇或街道	助学贷款合同号	合同金额	申请救助原因
1	谢宁馨		37030401H20150000949	8,000.00	借款学生死亡、失踪
2	谢宁馨		37030401H20170000881	8,000.00	借款学生死亡、失踪
3	谢宁馨		37030401H20160001634	8,000.00	借款学生死亡、失踪